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作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聘任徐飞跃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聘任莫劲刚先生、刘刚年先生、莫建忠先生、方青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刘刚年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莫劲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相关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提名、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秘书莫劲刚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任职资格合法。

3、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关于确定部分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部分董事的薪酬，是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的考核和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孔小文、熊守美、朱义坤、梁国锋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